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2068號

聲請人 金商聯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家民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昌輝紙業有限公司、葉松霖（原名：葉泓奕）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950,000元一紙，發票日民國109年10月6日，未載到期日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。

二、按本票為票據之一種，性質上屬流通證券，如附有條件或限制，致本票效力不能即時確定時，其支付之單純性即無從確保，非但阻礙票據之流通，且對票據信用影響甚鉅。故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20條第1項第4款明定，本票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事項者，該本票即屬無效。倘本票上附有條件或限制之文字，即與票據無條件支付之性質顯相牴觸，而與本票上欠缺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記載無異，該本票應屬無效，執票人自不能據以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復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法院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書 記 官 張 美 馨

